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25-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80,889,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4,480,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6,409,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89,784,2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75,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6,409,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9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刘年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3,411,03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2,305,85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51%。

1.02 选举刘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3,412,22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6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2,307,04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64%。

1.03 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3,631,2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1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2,526,03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403%。

1.04 选举徐玉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3,695,52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51%。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2,590,3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20%。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赖玉珍女士、赵庆祥先生、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6,299,6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6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5,194,43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24%。

2.02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6,309,58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8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5,204,40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235%。

2.03 选举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456,397,07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6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5,291,89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09%。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兴龙先生、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彭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460,209,23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460,312,22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1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389,705,18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940,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56%；反对 1,1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8%；弃权 1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4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43%；反对 1,102,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7%；弃权 1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举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刘年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刘年新、赵庆祥、刘望；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年新。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赖玉珍、章成、苏毅；主任委员（召集人）：赖玉珍。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章成、赵庆祥、徐玉竹；主任委员（召集人）：章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望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宋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中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苏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亚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亚龙女士简历详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饶伟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彭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望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苏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宋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中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0755-82451183

电子邮箱：suyi@szhongtao.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望，男，198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12 年创立深圳市智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筑龙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之子；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毅，男，1961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澳大利亚 LoongyeePtyLtd 董事总经理、香港黄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苏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1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玉竹，女，197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徐玉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9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明远，男，1973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宋明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中才，男，1978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资金总监、内控总监，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中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亚龙女士、饶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分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亚龙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朱亚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号码：0755-82451183

邮箱地址：zhuyalong@szhongtao.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朱亚龙女士、饶伟先生简历

朱亚龙，女，199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

朱亚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饶伟，男，1972 年 3 月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华盛玩具集团会计部会计经理，星玛中国南区财务部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饶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部分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展期，该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宗地名称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	2,515.59

注：上述土地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及政府奖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34,793,279.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7,404,657.0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405.59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334.87				
合计				740.46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留抵税退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期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2,553,422.4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 4,835,200.0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巩义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灾后重建	46.5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支持制造业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22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郑州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通过验收后补助	210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郑科规〔2018〕4 号）和《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财科文〔2018〕21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99.12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	满负荷奖励资金	2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钢缆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37.57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恒星金属	巩义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灾后重建	3.0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支持制造业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22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37.27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	满负荷奖励资金	3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483.52	-	-	-

上述政府奖补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款项（一）和（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款项（一）和（三）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款项（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csc.com 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 0755-2383886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并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5:00 前与公司联系确认现场参会需符合的防疫要求。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动态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30 之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IR@fcs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按头孢曲松（C18H18N8O7S3）计 1.0g；液体室：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CYHS17001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648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置时间，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为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 2 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曲松钠为罗氏开发的第三代长效、广谱头孢菌素，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组织穿透力强、毒副作用小等优势，目前已在临床广泛用于呼吸科、外科、儿科等科室，已被《中国腹腔感染诊治指南(2019)》、《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基层合理用药指南(2020)》等国内权威指南推荐。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为 2021 年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及 2018 年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1 年中国销售 37.9 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肠外营养、麻醉镇痛、体液平衡类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相关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围手术期用药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在国内首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围手术期用药的产品管线，并为临床医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的产品。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